

CertRent

纽约住宅租赁协议——免费可填写模板

纽约住宅租赁协议

本住宅租赁协议（"租约"）于[日期]由以下各方订立。

1. 各方

房东：[房东全名]

房东通知地址：[房东邮寄地址]

租户：[租户全名]

（房东和租户各为一"方"，合称"双方"。）

2. 房屋

房东将位于以下地址的住宅房屋出租给租户：

[单元／公寓编号]，[街道地址]，[城市]，纽约 [邮编]（"房屋"）。

房屋仅可用作私人住宅。

3. 租期

本租约的租期始于[开始日期]，止于[结束日期]，除非依法提前终止或续签。

4. 租金

租户应支付每月\$[月租]的租金，于每月[到期日]，例如：1日]到期。

租金应支付给[收款人姓名]，地址为[付款地址或方式]。

滞纳金：如租金未在其到期日后五（5）天内收到，租户应支付相当于\$50或月租5%中较低者的滞纳金，此为纽约州Real Property Law Section 238-a所允许。

5. 押金

租户应支付\$[押金金额]的押金，该金额不得超过一（1）个月的租金。在租户腾空后十四（14）天内，房东应退还押金，扣除任何合法扣除。Obligations Law Section 7-108所要求。

6. 使用与占用

房屋仅可由上述具名租户及其直系亲属占用，须符合适用法律。租户不得将房屋用于任何非法目的。

7. 公用事业

以下公用事业及服务应由租户支付：[列出租户支付的公用事业]。

以下应由房东支付：[列出房东支付的公用事业]。

8. 维修与宜居保证

房东应保持房屋处于安全、宜居的状况，并符合纽约州Real Property Law Section 235-

b项下默示的宜居保证。租户应及时将任何所需维修通知房东，地址为[维修联系人／电话／电子邮箱]。

9. 租户义务

租户应：保持房屋清洁卫生；妥善处理废物；不损坏房屋；不干扰邻居；遵守所有楼宇规定；并在租期结束时以良好状况交还房屋，正常磨

10. 转租与转让

未经房东事先书面同意，租户不得转租或转让房屋，在纽约州Real Property Law Section 226-

b要求的范围内，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。

11. 所需披露与附则

所需的披露与附则（含铅涂料、臭虫侵扰历史、窗户防护栏通知、喷淋系统通知、洪水历史／风险，以及适用处的租金稳定附则）附于本租

12. 适用法律

本租约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。任何被认定为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予删除，其余部分仍然有效。

13. 完整协议

本租约及其所附附则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，且仅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予以修改。

签名

房东

签名：_____

正楷姓名：[房东全名]

日期：[日期]

租户

签名：_____

正楷姓名：[租户全名]

日期：[日期]

租户（如适用）

签名：_____

正楷姓名：[第二租户全名]

日期：[日期]